

## 附件 11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曲麻莱县村集体购置牲畜装卸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牲畜装卸台购置（牲畜装卸台、橡胶防滑垫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飞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产业园区护栏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飞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次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3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

企业名称：青海飞速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小莉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5月28日